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0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测范围内。

3、《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